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中山市水务局

中发改价管函〔2021〕185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水务局关于实施差别
水价的用水企业名单（第九期）的函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实施限制类、禁止类和高污染企业用水差别水价的通知》（中发改价管〔2014〕540号）规定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第九期实施差别水价用水企业名单和第七期、第八期修复企业停止收取差别水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差别水价的用水企业名单（第九期）

根据2019年广东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、中山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布的红、黄牌企业名单，经复核240家企业作为我市第九期实施差别水价的用水企业，自2021年1月1日用水

起实施差别水价。

二、对第七期、第八期实施差别水价的企业停止收取差别水价

对实施差别水价的第七期 59 家企业、第八期 23 家企业从省、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失效次月起停止收取差别水价。

附件：1. 中山市实施差别水价的用水企业名单（第九期）

2. 中山市停止实施差别水价的用水企业名单

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

中山市水务局

2021 年 3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